

商 标 注 册 公 告 (二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下列商标经异议审查或不予注册复审予以核准注册，予以公告。其专用权期限自商标初步审定公告三个月期满之日起算。

注册号： 80861908

商标： 金鸡锦囊

类别： 3

注册人： 灵峰药业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
审查/审理决定： 部分核准注册

初审公告期： 1929

商品/服务项目： 第3类：香皂，清洁制剂，研磨材料，香精油，化妆品，牙膏，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（香料），动物用化妆品，空气芳香剂